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小鱼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致：福建小鱼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小鱼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吴春庆律师、林莉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福建小鱼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公司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陈述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由董事会召集。

2025年4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福建小鱼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以及会议联系方式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依法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明的时间、地点于2025年5月20日10:00在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59号501单元E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董事长姚锦程参加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东吴小婷、庄以琳、厦门恒兴瑞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市鱼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庄道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8,676,1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611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为：

####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无。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8,676,150 股，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无。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8,676,150 股，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无。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8,676,150 股，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无。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8,676,150 股，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无。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8,676,150 股，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无。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8,676,150 股，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无。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8,676,150 股，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无。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8,676,150 股，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无。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8,676,150 股，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关于监事会对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无。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8,676,150 股，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无。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8,676,150 股，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及接受担保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无。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8,676,150 股，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关于公司向个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吴小婷、庄以琳、厦门市鱼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庄道火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股份数 23,006,150 股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670,000 股，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小鱼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毅

杨毅

承办律师：

吴春庆

吴春庆

承办律师：

林莉萍

林莉萍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